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447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8,009,685.3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69,464,368.37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44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865,634股后的股本230,168,0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1,094.87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19,954,061.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19,955,155.9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48.3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01,094.87	180,037,512.08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009,685.39	442,083,189.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69,464,368.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0,038,60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0,046,43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0,038,60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5.1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84,507,17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2,777,947,59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否		

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相关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算，因此上述表格数据仅填列 2023 年和 2024 年度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